

联 合 王 国  
工 作 文 件

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

1. 禁止核试验工作小组一直在研究可以构成全面禁试条约基础的一些基本因素。“全面”的含意是指禁止在一切环境中所有核爆炸的条约；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条约将为各国所接受。

2. 工作小组在讨论中提出了和平核爆炸的问题。主要有三种观点：

- (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包括一切核爆炸，不管是核武器试验还是和平目的的核爆炸，因为一切核装置无论其意图作何使用，在技术上都有着同一性（见下面第6段）。
- (2) 其他代表团认为，禁止核试验应仅涉及停止核武器试验。但它们建议，应附有议定书，规定暂停和平目的的核爆炸，直到商定这种爆炸的适当制度为止。关于这一点，应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和平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1977年6月份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1977年8月26日第GOV/1854号文件）。
- (3) 还有一部分代表团认为，禁止核试验条约应仅适用于核武器试验；但不大清楚这些代表团是否认为，对和平目的的核爆炸也要以某种方式加以控制。

3. 希望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仅局限于核武器试验的一些代表团，部分地是基于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序言的提法，其措辞是，原缔约国寻求“不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武器的爆炸试验”。考虑到这个条约是在一个阶段集中进行了核武器的大气层核试验后产生的，这种用语便毫不奇怪了。但这并不能合理地用来作为排除更大范围禁止的根据。排除这样的禁止是同1963年条约第一条不符的，该条

规定，各缔约国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保证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此外，第一条(b)点说明，该条的规定不妨碍“签订一项永久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在地下进行的这种爆炸）的条约，正如各方在本条约序言中所说的，缔结这项条约是它们谋求达成的”。因此，该条约的文字充其量只能说是未作定论，正如联合国大会决议在不同段落中的用语一样，既提到“一切核试验爆炸”，又提到核武器试验（例如可见第A/RES/37/72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范围，必须以当前的需要为基础来作出决定。

5. 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的一切核爆炸。我们设想那些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应限制在核武器试验的代表团并不希望新的条约比原来的条约更不全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和平爆炸最低限度也受1963《条约》第1条的规定所限制。

6. 实际上，我们认为不论采取第一种途径还是第二种途径，直接效果都将十分相似，这是因为该条约生效应伴随以对一切核爆炸的全面禁止。这两种途径的不同之处仅在于第二种提出要控制和和平核爆炸谈判一项令人满意的安排以使其不影响对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全面禁止。这种态度反映在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里（CD130），其中指出，最终为和平核爆炸作出的任何安排都需要“与正在谈判中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一致”。在三边谈判中也一致同意，将对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安排，“包括预防在军事方面获益的问题在内”进行审议。这些对任何和平核试验爆炸的管制制度非常必要的附加条件引起了严重的问题，至今还未提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7. 如果要缔结一项有效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就必须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这是因为用于核武器和用于和平的核爆炸物的基本技术是同样的；而任何核爆炸物当然都可作为武器使用。任何有能力设计一种核爆炸物的机构也就有很大的能力来设计另一种。核武器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物之间可能存在的细致的区别主要为其各自不同的用途所决定。例如，在用于武器方面，一般对于达到某一特定的重量、

大小和严格程度都很重视，而用于和平的核爆炸就可能要求尽量减少因爆炸产生的放射性尘埃。

8. 如果禁试条约完全不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加以控制，那末就没有任何东西来防止条约的缔约国进行核武器试验而宣称这些试验是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也就提不出什么客观的证据来驳斥这种说法。试验完全可以进行得好象是和平核爆炸计划的一部分，而试验装置的爆炸能量也可以用于和平用途，例如用于土木工程。核查网记录到的地震信号将显示不出武器试验爆炸与和平用途的爆炸之间的区别。

9. 因而可以这样说，如果和平核爆炸不加以控制，任何国家都可以进行试验，从中得到军事上的利益。核武器国家不需要再进行试验来发展基本的技术，但是它们可以利用和平核爆炸来试验储存的弹头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或验证新的弹头。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利用这种计划来发展基本的核爆炸技术；进行和平核爆炸将表明其生产核武器的能力。进行这一切都不会有被认为违反拟议中的条约的危险。

10. 由于这些理由，许多希望全面禁试条约为和平核爆炸作出规定的代表团同意，这种爆炸应予以控制，以确保进行这种爆炸的国家不能在军事上获得好处，和平核爆炸也不至于在事实上成为破坏条约的伪装。然而，人们难于想象如何来设计并建立一种简易无误的核查制度。它的要求与旨在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制度是很不一样的。为此建立的组织机构需要充分接触用于和平目的的爆炸装置及和平核爆炸计划的实施场所；而且，视察员必须十分熟悉进行和平核爆炸活动的国家的核武器设计情况，以便确保这些用于和平用途的装置不可能有助于储存武器的保养和改进。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中载有关于在拟定一种和平核爆炸制度时应予考虑的大量情报。但是，核武器国家看来不可能让其他核武器国家获得这种关于核爆炸物设计的高度敏感的情报，不管这种核爆炸物表面上是否用于和平用途。

12. 再有，即使在理论上视察员应不受限制地去核查，使之不以和平核爆炸的

伪装来试验现有的或新的弹头；但实际上，即使明显为和平用途的核装置，仍可能用于证实弹头设计的某些部分而不被发觉。换言之，即使以最广泛的形式进行核查，仍可从和平核爆炸获得军事利益方面的情报。

### 结 论

13. 核武器设计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设计之间可能有许多细致的不同，但基本技术是一样的，因而任何表面上发展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装置都具备可用来作为武器的固有能力。我们坚定地认为，无控制地使用和发展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是与全面禁试条约的目的不相容的。由于对使用和平目的的核爆炸加以管制，以确保此种爆炸既不构成违犯禁试条约的试验，也不导致缔约国违反其他国际义务，也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军事上的好处，这本身就存在困难，甚至不可能，因此只有禁止一切核爆炸，才能确保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信心。

×× ×× ×× ×× ××